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8112026YG00056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7月14日



用地单位	广东豫清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东豫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绿色低碳尿素示范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批准用地文号	440811170201GB00051W00000000
用地位置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化工园区港南大道延长线北侧、港南大道2号路西侧
用地面积	139977.35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三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以发改部门核准的建设规模或最终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